

# SIRATT



Society of Industrial Rope Access Technicians in Taiwan  
台灣工業繩索技術人學會

Society of Industrial Rope Access Technicians in Taiwan (SIRATT)

REGULATION of Membership

台灣工業繩索技術人學會

會員 規範

REG\_002

# REGULATION of Membership

## 會員 規範

版本：第 2 版

規範編號：REG\_002

2 版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2 版修正於 2024 年 2 月 19 日經理事會表決通過(11 票同意修正)

a. 訓練會員公司每年聘請考官數量之限制

b.

版本：第 1 版

規範編號：REG\_002

1 版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1 版修正於 2022 年 6 月 20 日經理事會表決通過(10 票同意修正 1 票反對)

發行對象：SIRATT 各級別人員

第 0 版撰寫：陳彥杰

- A. 根據 SIRATT 章程第二章第七條，SIRATT 會員分成以下主要四種會員，分別執行 SIRATT 所賦予/給予之相關權力/福利。
1. Individual Member (IM) 個人會員
  2. Association Member (AM) 社團會員
  3. Training Company Member (TCM) 訓練公司會員
  4. Sponsor Member(SM) 贊助會員
- B. SIRATT 章程第二章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有相關會員之權利義務規範。
- C. 關於會員選舉權之補充說明：
1. 每一種會員為一權，亦即投票時具有一票之權力。贊助會員無選舉權。
  2. 個人會員(IM)可投票選舉理事及監事，但不具備選舉各工作委員會之委員與主席之權力。個人會員所選舉出之理事及監事將代表所有會員行使各委員會選舉及監督之職。
  3. 社團會員(AM)與公司會員(TCM)可投票選舉各工作委員會之委員與主席，但不具備選舉理事及監事之權力。社團會員及公司會員乃屬機關團體，針對各委員會所做之決策有直接相關性，對於會務之投入將可委由公司代表加入個人會員行使之。
- D. 會員資格
1. 個人會員：年滿 18 歲之個人。

2. 社團會員：登記有案之台灣或海外公司、人民社團、法人、基金會，或未登記有案但符合良善本意成立之團體組織等。社團會員不接受個人名義申請。
  3. 訓練公司會員：足具證明執行繩索技術教育訓練為主，並登記有案或合法設立之台灣或海外公司、行號。訓練公司會員不接受個人名義申請。
  4. 贊助會員：不限年齡之個人或公司、行號、人民社團、法人、基金會、符合良善本意成立之團體組織等。
- E. 凡具備資格之訓練公司會員(TCM)，需符合以下相關條件，方可申請成為訓練會員公司(Training Member Company): 執行 SIRATT 各級訓練並邀請 SIRATT 考官評核其訓練課程。
1. 申請 SIRATT 訓練會員公司需要具備各學/協會之 L3 或 L3/I 全職職工，以進行教育訓練課程的執行，以及訓練相關所需裝備與教育訓練場地品質之維護，以確認訓練與評核期間之安全性。
  2. SIRATT 必須具備有長期使用，並依 SIRATT 繩索技術訓練場地規範設計，且通過審查驗證合格之繩索技術訓練場所。每次審查由 2 位審核官共同組成，依照輪流制度擔任之，不得由任何人指定審核官。輪值表將按審核官姓氏筆畫排定輪流順序。(繩索技術訓練場相關規範請參考 REG-003)
  3. 每三年須接受並通過 SIRATT 訓練場所之審核，方可繼續從事教育訓練與評核測驗。審查團前往訓練中心執行審核所需交通往返費用、審核官旅程費、學會審查費用等將由訓練會員公司支付。  
附註：學會審查費用為每次審查 8,000 元台幣，學會保留 5,000 台台幣，每位審核官 1,500 元。(20230715 理監事決議)審核官旅程費及交通往返費用視出發與前往地點決定之。旅程費每小時 800 元，以高鐵車站作為起點計算基準。交通費用以高鐵車票為計算基準。
  4. 訓練場地審查員輪值表按姓氏筆畫排列之。如當次審核官無法出席審查形同放棄，由下一順位遞補之。
  5. 訓練會員公司對外宣稱執行 SIRATT 相關訓練以及用作 SIRATT 考試之場地，必須皆經過審查團之審核通過者方可執行。
  6. 任何對外宣稱執行 SIRATT 訓練課程以及 SIRATT 考試之機構，皆需明顯標示訓練會員公司名稱以及會員公司編號。對於未經過訓練會員公司主辦之考試，SIRATT 將有權不承認其考試結果。
  7. 由於管理與指導責任之故，訓練會員公司一旦退出 SIRATT 之體系，SIRATT 便無法保障其訓練場之設施繼續符合 SIRATT 的規範，因故旗下經過 SIRATT 審核通過之訓練場地核可性將自動失效。
- F. 會員權益與義務
1. 個人會員：根據 SIRATT 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條，個人會員具有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理事監事，以及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被選舉成為 SIRATT 各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主席。瀏覽與下載 SIRATT 技術規範文件。接收 SIRATT 主動寄發會務及技術相關資訊。

2. SIRATT 個人會員不得做出違背協會宗旨之情事，如有上述情形經中華民國法律判決定讞者，協會將有權取消其個人會員資格，並於法律執行期間不得擔任為理監事職務。
3. 社團會員：選舉、罷免各委員會委員。瀏覽與下載 SIRATT 技術規範文件。接收 SIRATT 主動寄發會務及技術相關資訊。接受 SIRATT 技術輔導。免費指定代表參與 SIRATT 舉辦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
4. SIRATT 社團會員乃代表協會之榮譽。如社團會員負責人或主要幹部有觸犯中華民國法律經法院判決定讞者，學會將取消其社團會員資格，並於法律執行期間不具備社團會員申請之資格。
5. 訓練公司會員：選舉、罷免各委員會委員。瀏覽與下載 SIRATT 技術規範文件。接收 SIRATT 主動寄發會務及技術相關資訊。接受 SIRATT 技術輔導。免費指定代表參與 SIRATT 舉辦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執行 SIRATT 各級教育訓練課程與評核考試。  
附註：每一訓練會員公司具有三名免費參加之名額。
6. SIRATT 訓練公司會員乃代表協會之榮譽。如訓練公司會員負責人或主要幹部有觸犯中華民國法律經法院判決定讞者，學會將取消其公司會員資格，並於法律執行期間不具備公司會員申請之資格。
7. 贊助會員：瀏覽與下載 SIRATT 技術規範文件。接收 SIRATT 主動寄發會務及技術相關資訊。接受年度頒獎表揚。
8. SIRATT 贊助會員負責人或主要幹部有觸犯中華民國法律經法院判決定讞者，學會將取消其贊助會員資格，並於法律執行期間不具備贊助會員申請之資格。
9. **2024/04/01 起算一年時間**，訓練會員公司必須**每年**執行以下規定以維持訓練會員公司資格，如無法維持之訓練會員公司將會遭受**停權**之處分，停權一個月內訓練會員公司可提出不可抗力因素**(考官費用低於學會建議門檻者不能列為因素之一)**，導致無法遵守以下規定之緣由交由學會理事會決議，給予一至三個月不等之寬限期，如無提出任何緣由，SIRATT 將於停權日起一個月後**撤銷**其訓練會員公司資格。遭撤銷資格之訓練會員公司未被規範不能重新申請成為訓練會員公司，唯獨申請程序必須重新辦理，例如繳交申請書、入會費、年費以及接受 SIRATT 指派審查官進行訓練場地審查等。  
**9-1. 每年必須至少邀請三位考官執行考試，實習考官以及影子考官不在認定資格之內。**

## G. 會費：根據 SIRATT 章程第五章第三十條規範

### 1. 入會費

- 1-1. 個人會員：新台幣 3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1-2. 社團會員：新台幣 1,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1-3. 公司會員：新台幣 5,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1-4. 贊助會員：無。

### 2. 常年會費

- 2-1. 個人會員：新台幣 2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2-2. 社團會員：新台幣 6,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2-3. 公司會員：新台幣 15,0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2-4. 贊助會員：至少新台幣 30,000 元以上，或贊助 SIRATT 相關活動之品項標價金額達新台幣 60,000 元以上。

以下空白